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7年9月4日